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岳卫字〔2022〕27号A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240号建议的 答 复

丰琳代表：

您的《关于制定为绝经期妇女宫内节育器免费取出项目实施方案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各级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都在认真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其中也包括施行各类计划生育手术，全市2020年取出宫内节育器8655例，2021年取出宫内节育器9186例，约占该年度采取各类节育措施妇女的19.0%。在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一是按照《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所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取出宫内节育器费用，全部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中列支，其中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或者生育保险政策规定的，在基本医疗保险或者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不需要受术者本人承担相关费用；二是尊重妇女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节育方式、手术时间、手术类型等。

随着时代变化，社会聚焦生育政策的调整，有可能忽视了计划生育手术方面的政策调整。如何更好地保护广大妇女的身心健康，值得各级政府和部门思考和落实。正如您建议的，我们将在

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一是做好顶层设计。争取市委市政府重视，制定《岳阳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落实保护广大妇女措施。

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媒体包括自媒体、各类各级宣传栏、印发宣传资料以及上门入户等多种形式，使广大妇女有充分知情权、选择权。

三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将计划生育手术特别是适龄妇女取出宫内节育器纳入对基层工作的考核内容，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督查指导。

四是进一步强化质量管理。将计划生育手术质量管理纳入对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重要内容，严格实行知情同意原则，严格遵守手术操作规程，严格随诊和转诊制度，确保手术安全，落实术后跟踪随访等管理制度。

再次感谢您对广大妇女的关心，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关注。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13日

承办负责人：赵曙光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刘乾辉 0730-8244763